##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仁寿县视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

眉府函〔2024〕49号

## 仁寿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调整仁寿县视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 实施计划的请示》(仁府地〔2024〕4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 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县对《仁寿县视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年度实施计划的调整,该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由原实施周期3年(2021年—2023年)调整为8年(2021年—2028年),调整后各年度实施计划为:2021年184.7795公顷、2022年205.9261公顷、2023年139.2246公顷、2024年117.1706公顷、2025年81.064公顷、2026年76.4665公顷、2027年60.5321公顷、2028年64.4543公顷。

二、你县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 法规规定和方案组织实施成片开发相关工作,并纳入方案计划期 内新编制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按时完成各年度计划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